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捐款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英豪召集人

紀錄：謝涵晶

肆、出席人員：陳英豪處長、翁綉雯副處長、陳婉琦秘書、黃品皓技正、
黃紹宣組長、陳勛智主任、李朝全秘書長、楊孝柏理事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指定用途之捐款運用計畫、收支管理、保管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

二、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113 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捐款專戶收支統計情形。

捐款項目	113/6/30 結餘	113/7/1-113/11/30		113/11/30 結餘
		捐款收入	捐款支出	
推展動物收容處所醫療與照護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相關事項	123,296	25,892	-136,188	13,000
推展動物收容處所收容之動物照顧、運輸及認養相關事項	198,894	68,300	-	267,194
推展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醫療照顧相關事項	193,776	209,888	-	403,664
推展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救援照護及生態野放相關事項	217,843	2,988	-	220,831

推展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動物保護及生命教育等相關事項	25,550	750	-	26,300
統籌運用款	289,399	230,519	-13,012	506,906
總計	1,048,758	538,337	-149,200	1,437,895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支出計畫及費用追認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本案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辦理，單一運用計畫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由動保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始得動支，並於六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本案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共計 1 案，待追認案件如下：

(一)辦理臺大附設動物醫院贈與動物病床(籠具)之拆運、組裝及修復作業。

本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收容照養流浪犬貓動物日益增多，需使用大量動物籠舍以增進動物照護及醫療品質，經獲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隆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因房舍調整，欲將固著於牆面及地面之不鏽鋼籠 68 只贈與，預計可節省不鏽鋼籠採購經費支出，惟須自行僱工拆卸、搬運、組裝，以及拆卸後破損之牆面及地面修繕復原。

本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簽奉首長核定，核准支出金額新臺幣 149,200 元整。本次支出使用「推展動物收容處所醫療與照護設施設備改善及修繕相關事項」捐款項目款項，不足額使用「統籌運用款」捐款項目款項支應。

決議：本次審查支出計畫共 1 案，支出費用新臺幣 149,200 元整，同意追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4 時 32 分)